

法案委員會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濟助付款條文的應用

引言

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02年5月17日的信件中所提出的要求，本文件載列《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濟助付款的條文如何應用於兩宗獲法院判給普通法損害賠償的致命個案。

個案一：Tsui Shuk Fong and others v. Chan Chu Sun t/a Wai Ta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HCPI 979/98, [2000] HKCFI 1071)

法院判令

2. 已故僱員於1995年9月受僱於一單位內清拆一幅混凝土牆壁時，因牆壁倒塌引致受傷死亡。該僱員在逝世時遺下配偶、一名兒子、一名女兒及父母。

3. 根據法院於2000年9月作出的判決，已故僱員的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合共3,133,407元，這筆款項須按下列方式分配予受養人：

	遺孀	兒子	女兒	父親	母親	總金額
審訊前供養的損失	232,440元*	232,440元*	232,440元*	40,500元*	40,500元*	778,320元
審訊後供養的損失	604,000元	594,000元*	594,000元*	18,000元*	18,000元*	1,828,000元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70,000元	---	---	---	---	70,000元
小計	906,440元	826,440元	826,440元	58,500元	58,500元	2,676,320元
殯殮費	71,887元 (判給曾支付這等費用的原告人)					
審訊前財富累積的損失	126,000元 (判給遺產)					
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	259,200元 (判給遺產)					
總金額	3,133,407元					

註：* 如判令沒有明確指明有關金額應如何分配予不同的申索人，則該金額會平均分配。

在扣除《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1,099,065元後，由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的淨額為2,034,342元。

濟助付款條文的應用

收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

4. 上述個案中，獲得法院判給損害賠償的人士均為修訂條例草案內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根據新條文第20A(1)條的規定，如上述人士無法從僱主追討其根據法院判令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損害賠償，他們便有權申請濟助付款。

每一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支付的濟助付款金額

5. 根據新條文第20B(1)條的規定，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為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數額，減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支付的補償金額。根據這條款的規定，支付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應該減去已支付予他們的補償款額。每名合資格人士獲得的濟助付款的計算方法如下：

遺孀：	\$906,440	} 減去已支付 或須支付的 補償金額
兒子：	\$826,440	
女兒：	\$826,440	
父親：	\$58,500	
母親：	\$58,500	

6. 由於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判令內並沒有指明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收取的僱員補償金額，所以我們無法計算須支付予他們每人的濟助付款的確實金額。不過，實際上，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應該持有這些資料，以決定每名合資格人士所得的濟助付款金額。

7. 在計算須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金額時，判給合資格人士的實際支付的殯殮費金額（71,887元）須列入計算。

8. 根據判令，法院將審訊前財富累積的損失及審訊後財富累積的損失（385,200元）判給已故僱員的遺產。由於有關的數額並非判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所以在計算濟助付款時，該等數額不應包括在內。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9. 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總金額，應相等於2,676,320元減去須支付予他們的補償金額。由於濟助付款總金額很有可能超過150萬元，所以管理局應先支付150萬元的首次付款。隨後再支付按月付款，每月18,000元，這數額是僱員在意外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1條釐定的每月收入。首次付款及按月付款須按每名合資格人士有權獲得的濟助付款金額的各別數額，按比例分配予他們。

個案二：Lam Po Yuk & Anor v. Mercury Shipp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HCPI 750/96)

法院判令

10. 已故僱員於1989年8月在留尼旺的一首船上工作時遭遇意外以致死亡，該已故僱員在逝世時遺下已離婚的配偶、兩名兒子及一名姊姊。

11. 根據法院於1997年11月作出的判決，就這宗致命個案，已故僱員的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合共1,071,428元，這筆款項按以下方式分配予受養人：

	已離婚的妻子	長子	幼子	姊姊	總金額
審訊前供養的損失	---	337,750元	337,750元	20,225元	695,725元
審訊後供養的損失	---	33,000元*	33,000元*	3,520元	69,520元
殯殮費	---	---	---	3,000元	3,000元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	20,000元	20,000元	---	40,000元
小計	---	390,750元	390,750元	26,745元	808,245元
收入的損失	13,183元 (判給遺產)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150,000元 (判給遺產)				
財富累積的損失	100,000元 (判給遺產)				

總金額	1,071,428元
-----	-------------------

註：* 如判令沒有明確指明有關金額應如何分配予不同的申索人，則該金額會平均分配。

在扣除《僱員補償條例》下只判給姊姊的補償金額（85,000元）後，由法院判給的損害賠償的淨額為986,428元。

濟助付款條文的應用

收取濟助付款的合資格人士

12. 上述個案中，只有已故僱員的兩名兒子及姊姊為「合資格人士」。如他們無法自僱主追討其根據法院判令須支付的損害賠償，便有權申請濟助付款。

須支付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金額

13. 根據新條文第20B(1)條的規定，支付予每一名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減去已支付或須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補償金額。法院判令指出，只有姊姊於較早時獲判給85,000元的法定補償。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得的濟助付款金額列出如下：

長子：	390,750元
幼子：	390,750元
姊姊：	26,745元 減 85,000元 = 0元

濟助付款的支付方式

14. 由於濟助付款的總金額不超過150萬元，所以管理局會全數支付該筆款額予合資格人士。

勞工處
2002年5月